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在2018年8月16日以电邮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3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